

证券代码：871727

证券简称：浩达智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弃权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1、拟修订条款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p>	<p>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p>

<p>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第（一）至（四）项情形之一的；</p> <p>（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五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第五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的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p>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的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p>

<p>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p>	<p>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第（一）至（四）项情形之一的；</p> <p>（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p>
<p>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其中：</p> <p>（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p> <p>（二）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p>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其中：</p> <p>（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无偿接受担保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p> <p>（二）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p>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p>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p>	<p>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p>

<p>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议：</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且总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且总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三）与关联方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超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且总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p> <p>（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交</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八条：</p> <p>（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p>

<p>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四）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p> <p>（五）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担保；</p> <p>（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十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三）与关联方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单笔交易金</p>	<p>第十条 公司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按照第八条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照第八条之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p>

<p>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p>

	<p>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要求公司代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或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p>	<p>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要求公司代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或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原条款序号根据条款增加、删除作相应调整。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